

抗 议 书

西松建设（株）代表取缔役 近藤晴贞 先生

我是北京的律师 康健，是西松•信浓川中国劳工案韩英林等原告的代理人。2010年3月22日，韩英林等原告发表声明，同日已给贵公司寄送。

原告在“声明”第2条中明确表示：如果你社持该“和解条款”与原西松•信浓川作业所部分中国劳工或遗属签订，则应在“和解条款”中明确表示所涉之拟“解决”的信浓川作业所中国劳工人数及金额均不包括我们，并应在施以救济的所谓“偿金”总额中，扣除我们这部份人员的金额。否则将视为你社对我们的合法权益实施了新的侵害，我们必将追究你社的责任。

今日知悉，西松公司完全无视原告的正当要求，强行将原告拉入“和解”圈内。为此，我代表原告向西松公司提出抗议，并提出以下要求：

1、虽然“确认事项”中，有该和解只对接受和解之人有约束力的表示，但该表述应当是对在和解条款签订前尚未找到之人或尚未表明立场之人而言。

2、作为3月22日发表声明的原告，是与西松公司谈判的代表，他们及代表另外2位劳工的遗属，已在该声明中公开表示拒绝接受西松公司无诚意的和解条款，并表明不允许将他们纳入本次西松和解之中。

因此，对于在西松和解条款签订前已明确表示拒绝接受的全体原告，当然不应适用“确认事项”中的这一处理形式。

3、如果西松公司以“确认事项”中的解释为借口，违背原告意志，将原告强行拉入“和解条款”中所称解决“183人”的序列之中，则具有再次绑架中国人至西松公司权力管辖之下的性质，这种做法与战时西松公司绑架中国劳工有什么区别？

4、我代表原告严正要求西松公司立即纠正上述错误，不要继续实施侵害中国劳工原告权益的行为。

西松•信浓川中国劳工案 韩英林等原告代理人
中方 律师 康健
2010年4月19日